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原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后，择期注销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为 30,053.57 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761576001 的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3010154800010244 的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4420181910004874 的账户，存入金额分别为 20,053.57 万元、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4.2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4CDA6055-8 号《验资报告》。

二、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11014761576001	899,592.44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	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	64420181910004874	31,759,009.14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3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800010244	4,852,388.53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专户余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 2200 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将原存放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后，公司将择期注销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授权董事长与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

（1）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